

【发布单位】重庆市
【发布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
【发布日期】2008-05-21
【生效日期】2008-07-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4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鸿举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气瓶使用，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是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行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全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行业发展中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

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天然气管网布局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定点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气瓶充装许可，并对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区县（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改装和整车出厂的压缩天然气汽车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行政许可，并负责改装、维修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压缩天

然气汽车改装、维修行政许可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改装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备案工作。

科技、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确保安全原则，会同市规划、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公安消防、建设等部门编制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发展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有关安全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章 加气站建设与运营安全管理

第七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油气合建、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申请人应当持有关申请材料向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定点申请。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定点审批条件和程序由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另行制定，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程序经审查登记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安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当由市天然气、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依法申领《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生产的气体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
- （三）有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考核合格；
- （五）配备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领取《重庆市车用CNG气瓶使用登记证》；气瓶经定期检验合格的，领取《重庆市车用CNG气瓶检验合格标志》。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不得为无《重庆市车用CNG气瓶使用登记证》、《重庆市车用CNG气瓶检验合格标志》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

第十三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应当在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提出检修安排，经综合平衡后，由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全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年度检修计划，并提前30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不得擅自终止生产经营活动。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安全事宜，并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需要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6个月以内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章 汽车改装与维修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依法颁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许可证件。

从事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活动的许可条件和程序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另行制定，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程序经审查登记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实行一证一点制度。

第十七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企业使用的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其质量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十八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对改装、维修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改装、维修竣工合格证。

第十九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企业应当对改装、维修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建立档案，并按一车一档备查。

第二十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保养。

第二十一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关安全附件、计量器具、气体质量等进行定期检验或校验。

第二十二条 改装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其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不得使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超期未检验或报废的气瓶。

第二十四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更换气瓶，其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向区县（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未经定点审批进行建设的，由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安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安装的，不得投入使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验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投入使用或未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五）项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生产的气体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未配备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要求的，由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为无《重庆市车用CNG气瓶使用登记证》、《重庆市车用CNG气瓶检验合格标志》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擅自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经批准终止生产经营活动，但未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安全事宜或未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许可从事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活动的；
- （二）超范围作业的；
- （三）未经许可异地设点的；
- （四）不签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竣工合格证或签发虚假的改装、维修竣工合格证的；
- （五）未建立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档案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一）使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超期未检验或报废气瓶的；
- （二）更换气瓶未登记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